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授予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保证上**博汇28号** 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2,340万股将于2012年4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风险
测井仪器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销售对象为测井服务单位。目前，国内大部分石油测井服务单位作为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石油公司内部的存在，因此，公司收入集中来自于中石油公司的下属测井服务单位。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直接来自于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测井服务单位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208.11万元、9,920.29万元和5,802.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1%、94.01%和79.86%。

近年来，按照国际石油公司的运作方式，两大石油公司将业务重点逐渐转移到拥有和开采油气资源，将油气生产与技术服务逐步分离，下属测井服务单位逐渐成为独立主体参加市场竞争，在测井仪器采购的选择上也有较大的自主权，而下游主要客户招标中标的采购制度使得公司可充分依托技术及产品优势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石油勘探开发进一步向复杂岩性油气藏、隐蔽油气藏拓展，探明难度越来越大，测井服务单位对高端、个性化的测井仪器需求进一步增加。虽然持有石油公司拥有下属测井仪器研发团队优势，但此类无法完全满足各大测井服务单位在不同地质情况下的勘探测井要求，仍需要外部测井仪器制造商提供大量高端、个性化的测井仪器。此外，石油资源在当代国家经济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国民经济的命脉。石油勘探开发投入巨大，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石油测井仪器制造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帮助石油公司有效降低石油勘探的风险，提高勘探效率。石油公司放弃市场化运作，人为人为高端测井仪器的采购范围，不利于其提高自身勘探开发的能力，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营业收入的直接销售客户从2008年的5家迅速扩展到2011年的14家，上述客户大多拥有较大的采购自主权，同时，公司亦已开始逐步拓展两大石油公司下属测井服务单位之外的境内外其他客户，努力发展境内外新客户。

但是，由于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石油公司拥有我国绝大部分陆地石油资源和测井队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仍将集中于两大石油公司下属的测井服务单位。因此，从下游客户最终隶属关系而言，公司销售给两大石油公司形成依赖，潜在这一状况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还将继续存在。若出现两大石油公司缩减下属测井服务单位自主权或采取非市场化方式采购石油公司下属企业生产的测井仪器比例的情况，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收入集中体现在第四季度的季节性风险
因测井行业特性，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度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集中在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下属测井服务单位，其采购流程对公司的销售确认产生很大的影响，而客户的生产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的特点。

一般情况下，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分为如下阶段：制定预算及采购计划（一般于年初）、审批预算及采购计划、技术评估并供货商签订技术协议、拟定商务购销合同、内部审批并签订商务购销合同、接受货物并验收。整个采购流程较长，而且测井仪器属于高价、专业性很强的仪器设备，测井服务单位在选择货物测井仪器时，对测井仪器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很高，选购和审批都较为谨慎，进一步拉长了采购流程的时间。同时，根据客户年度采购规划及计划，客户一般希望在当年完成货物的采购验收。上述因素导致客户通常在第四季度完成整个采购流程。因此，公司集中在第四季度向客户发货，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的情况，该情况属于行业的普遍现象。

上述季节性特征，2009年-2011年，公司各年的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15.21%。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收入集中体现在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导致公司业绩在不同季度之间产生较大差异，并存在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净利润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中华华帝燃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登记日：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丽江悦榕庄黑龙厅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文枝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9,30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中华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中华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议案无关联股东。
10、审议通过了《中华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华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3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规模（深圳）律师事务所曹晋、陈瑞璋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董事会签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规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华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6.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5号文核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0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46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74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配售的460万股公司股票自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2011年4月12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已于2011年7月12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34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限售制度及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诸暨市美邦针织有限公司、宣梦莱、陈海永、高永发、王刚、王培青、袁建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股东袁建军、王刚、王培青、高永发、王刚、王培青、袁建军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6.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0%-1500%，主要系公司转让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3,300万元所致。除该因素，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0212年4月5日、4月6日、4月9日）均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三）开市时停牌一小时，并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